

ZHE XUE YUAN LI XIN TAN

哲学原理

ZHE XUE YUAN LI XIN TAN

新探

郭留柱 著

中 央 文 献 出 版 社

哲学原理新探

郭留柱 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哲学原理新探/郭留柱著.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8

ISBN 7 - 5073 - 1171 - 6

I. 哲… II. 郭… III. 哲学理论 - 理论研究
IV. 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1802 号

哲学原理新探

著 者/郭留柱

责任编辑/杨茂荣

责任校对/孙和平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西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新华印刷分公司

850 × 1168mm 32 开 7 印张 17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ISBN 7 - 5073 - 1171 - 6/C·124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爱因斯坦曾经说过：“即使是有勇敢精神和敏锐本能的学者，也可以因为哲学上的偏见而妨碍他们对事实作出正确解释。”（《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2页）按照他的这种说法，有勇敢精神和敏锐本能的学者若有正确的哲学观点，是有可能对事实做出正确的解释的。这与中国古代一些学者十分强调“识”的主张是一致的。郭留柱同志所著《哲学原理新探》一书，可以说就是在哲学领域内有勇敢精神和正确哲学观点的一位研究者所做的一种尝试。阅读该书，我们感到篇篇都有新意。诸如，关于本质、规律的定义，关于物质世界的两个普遍规律，关于人的活动与客观规律的关系的看法，以及由作者发掘并首次提出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行的理论，等等，有的是传统的哲学教科书中所没有的，有的则是与教科书观点所不相同的。这些观点能否成立，当然还可以讨论。但作者能提出这样一些问题，对哲学的发展就是大有益处的。我认为他的研究坚持并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作者所以能够提出这样一些富有启发性的观点，首先是由于他找准了哲学的生长点。这些生长点不在别处，恰恰就在哲学的核心内容中。他在别人认为没有空白的地方发现了空白，在别人未提出疑问的地方提出了问题。然

后，就像认准了这个地方有水似的坚持不懈的挖下去，终于取得了一定成绩。这种精神无疑是值得肯定并应当继续发扬的。

当然，仔细考究，书中的可商榷之处也还是有的。例如，左右型关系的两方之间是否都有标本关系，三个普遍规律是不是都为不同类型（前后型、左右型、内外型）的关系所表现，还是它们各有只属于自身的表现形式。另外，有的观点的论证还不够充分，有的章节在写法上还有雷同之处。不过，这些问题都只不过是白玉之瑕，并不掩瑜，相信作者在以后的修订或增补时能予改进。

我愿将本书推荐给读者，并期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的成绩。

李景源

2002年7月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

李景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自序

这本书也许是要引起一些争议的，因为书中除了有一些现今的哲学教科书还没有的观点外，还有与国内流行的某些哲学观点所不同的观点。不过，即使真有争议，我还是相信，本书的大多数的观点是能够经得起讨论的考验的。所以会有这样的自信，是因为书中的观点的得出，大都是反复推敲过的。这本书是在我所发表的哲学论文的基础上形成的。我写作哲学论文的初衷，除了想纠正哲学上的一些错误观点外，还想在哲学上有所创新，以求能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做出一点贡献。因此，我给自己的论文写作提出了较严的要求，这就是：（一）要选有意义的课题；（二）一定要有新意。我十分赞同鲁迅所说的一句话：“无端的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97页）因此，二十多年来，我始终坚持了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去写作。一篇稿子，不到自己认为没有问题了时，不送去发表（因水平所限，仍免不了要有浪费读者时间的段落）。以致以这些论文为基础所形成的这本书，在我自己看来，也是以有新意为其特点的，这一点，大家从目录上大概也可以看出。

本书的内容主要是关于自然、社会、思维和人的活

动所表现的规律（普遍规律与一般规律）及其方法论意义的发现与探索。作为本书基础的哲学论文中的多数论文是从怀疑已有的哲学论点开始的。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章）从对于国内哲学教科书关于本质、规律的定义的质疑开始，根据历史上的哲人和科学家的论述以及近现代科学对于这两个范畴的应用，给它们下了新的定义。第二部分（包括第三、四、五章）是在我自认为真正弄清楚了什么是本质、规律的基础上对物质世界的普遍规律的发现与探索。第三、四章是我以前人创立的知识为基础提出的两个普遍规律。第五章是对对立统一规律所作的一种形式化尝试，是以诠释特别是发展《矛盾论》为目的的。第三部分（只有第六章）是对人的活动与客观规律的关系所提出一种新的较为系统的诠释，是由已经发表的两篇论文（《“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质疑》、《规律不能依赖的启示》）所构成的。第四部分（包括第七、八章）是对认识的一般规律和发现规律的一般方法与步骤的探索与总结。第五部分（包括第九、十章）主要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实行（即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主张、规律与方法发掘与阐述，也有作者对于推动新时期的实行的新主张。

我对于哲学问题的探索是由工作研究所引发的。20世纪80年代初，为总结自己的工作经验，我着手开始写一本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小册子。草稿写了厚厚的一摞。但写到“实事求是”这一章，讲到要如何从实际出发去认识规律时，我才发现，对于规律，我还没有真正地理解。查阅国内的哲学教科书，虽有关于规律的解释，但却始终不能使我明白什么是规律。我于是认为，我们对于这一问题其实还没有真正解决。自幼就有的那

种不愿绕着问题走的脾气，把我引到了对于哲学问题的探讨中。

然而，当我真正地步入哲学这一领域后方才发现，对于我来说，这乃是一片无边无际的沼泽地，想要从这里走出自己的路，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想要弄清楚问题并有所发现，不仅有语言能力方面的障碍、自然科学知识基础太差的障碍，而且还有中国哲学所特有的那种模糊性所造成的障碍。这种模糊性从下面这个实例中可见一斑：不论什么问题，只须归结到“是×××与×××的统一”，便算是把问题说明了。因此，尽管探讨了许多年，仍没有一篇文章见诸报刊。直到80年代末，才有了一两篇。那以后，虽然自己也经常发狠，想一年搞若干篇出来，但结果总不能让我满意。除了还有若干篇思想教育方面的论文外，哲学论文，年均只有一篇。到下乡扶贫后的那一年，便连一篇都没有了。

使我得到的一点安慰是，已经发表的哲学论文，在国内大都有反响。我在本校的学报上发表过5篇哲学论文。前两篇被置于“争鸣园地”中。后来，这个栏目改成了“探索与争鸣”。我的第3、4篇论文又被安排在这个栏目中。即使这样，也已经使我非常感激了。因为我的论文从语言上说并无多少可取之处，但观点却总使人感到有点害怕。倘若编辑同志没有一点勇气的话，我的这些东西是难见天日的。也许正是因为被放到了这些园地中，才引起了国内一些报刊的注意，予以了摘介、复印。这种摘介有时虽只有百十来个字，但它给予一个在漫漫长夜中孤独奋战的人的鼓舞，却是只有曾经得到过这种鼓舞的人才能体会得到的。因此，我在本书的后记中附录了所发论文的原载刊物与摘介、复印这些论文的

报刊，以表示我对这些报刊的感激之情。

我之所以写得很慢，除了由于散漫，由于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前一直从事行政工作外，还由于自己的知识、理论、语言的功底差。许多时候是在写作要用到某一种知识时，才去学这种知识；在要用到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时尤其是如此；以致写作过程常常变成学习过程。等到把所学的知识理解了以后，才能重新返回到写作上。而同时，自己又要求文章一定要有新意。也许是由于记住了爱因斯坦的不要选最薄的地方钻孔的告诫（爱因斯坦的原话是：“我受不了这样的科学家，他拿起一块木板，寻找最薄的部位，在容易钻孔的地方，钻上许许多多孔。”引自秦关根《爱因斯坦》，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 年版，第 298 页），我所选的课题大都是哲学上的一些难题，而且坚持要把问题彻底弄清，以致每篇文章都仿佛是十月怀胎，投诸刊物又不能及时发表则似难产。好在经过了这么许多年，早先发表的论文的观点在今天看来也还未失其新。这些新意所以能够产生，或许与我采取的下面的这样一种做法有关。与有的同志只是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中寻找实例证明已有的哲学观点相反，我是运用已掌握的哲学观点去从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中寻找哲学。而它们所以在今天还能够得到一些同志的认可，则可能与我始终坚持以科学方面的事实、规律来检验它们有关。自然科学在与哲学分家时，把本应留给哲学的一些内容也一起带走了。当时的哲学大概是由于曾经霸占过自然科学的地盘而感到理亏，以致竟然未予反抗。今天我们理应把这些内容从自然科学中找出来。这一工作，恐怕需要经过许多代人的努力才能够取得一些较为可观的成绩。

然而，在整理这些论文时，我常常又感到难以自信。我在本书中引用了大量的自然科学的实例来证明自己的观点，这都是以自己对这些实例的理解为基础的。遗憾的是，我的自然科学基础委实太差，因此本书除了肯定要有可以理解的错误外，或许还有让内行看起来是难以理解的错误。诚恳希望读者看后对这些错误予以不客气的批评和指教。倘若我能因为得到大家的指教而达到减少错误的目的，则我认为是很幸运的。

作者

2002年7月于太原

目 录

序	李景源 (1)
自 序	(1)
第一章 本质论	(1)
一 亚里士多德的本质观	(1)
二 近代科学对本质概念的应用	(5)
三 本质与现象的关系	(8)
四 揭示本质的几个方法	(11)
第二章 规律论	(16)
一 规律是关系而不是联系	(16)
二 规律是本质之间的关系	(21)
三 规律是以具体联系为基础的	(24)
第三章 标本论	(28)
一 标由本定的普遍性	(28)
二 偶然现象也在表现着标由本定	(34)
三 标由本定与对立统一	(38)
四 具体标本的相对性	(44)
五 本的构成与因素的作用	(50)
六 标由本定与人的主观能动性	(55)
七 结束语	(61)

第四章 对应论	(63)
一 函数关系所表现的普遍规律.....	(63)
二 彼此对应的自然科学证明.....	(65)
三 对应在社会领域与思维领域的表现.....	(71)
四 彼此对应与对立统一.....	(75)
五 彼此对应与标由本定.....	(80)
六 彼此对应的认识与实践启示.....	(86)
七 结束语.....	(91)
第五章 矛盾形式论	(92)
一 矛盾方面的构成与形式表示.....	(92)
二 对立统一规律拟采用的形式.....	(97)
三 条件的作用与形式表示.....	(101)
四 矛盾运动的结局.....	(105)
五 解决矛盾的方法.....	(109)
第六章 人与规律论	(114)
一 规律决定不了运动.....	(115)
二 规律不会被人所违背.....	(118)
三 规律不能为人所按照着办.....	(121)
四 我们应当按照什么办事.....	(124)
五 实现目的要靠自己的努力.....	(127)
第七章 认识规律论	(132)
一 与认识的价值有关的因素.....	(132)
二 认识的总规律.....	(136)
三 认识的总规律对认识与决策的启示.....	(142)
第八章 规律发现论	(145)
一 准备阶段：立发现之志并知什么是规律.....	(145)
二 起步阶段：接触事实与观点并提出问题.....	(148)

三	发现阶段：寻找有关因素， “发现现实的联系”	(150)	
四	发明阶段：揭示双方本质，表述其间关系	(157)	
第九章 实行论（一）			
	——马克思主义实行观初探	(163)	
一	马克思主义提倡的实行	(163)	
二	马克思主义实行观的核心	(168)	
三	正确的实行及其意义	(173)	
四	全社会的正确实行要靠制度	(176)	
第十章 实行论（二）			
	——毛泽东实行思想研究	(182)	
一	毛泽东实行思想的历史渊源	(182)	
二	毛泽东对实行规律的探索	(188)	
三	领导者做到正确须实行的两个结合	(190)	
四	新时代的新使命：使科学的实行观制度化	(194)	
主要参考文献			(199)
后 记			(204)
附 录			(207)
附录 1 高清海教授给作者的信			(207)
附录 2 郭湛教授给作者的信			(208)

第一章 本质论

什么是本质呢？国内的一些哲学教科书和哲学辞典把毛泽东关于“规律性”的解释照搬了过来，说本质就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内部联系”是什么呢？有的辞典又解释说：“同‘外部联系’相对，指事物或事物之间内在的、本质的、规律性的联系。”（见《辞海》）看了这样的解释，人们是无法清楚什么是本质的。那么，像一些辞典那样，把本质解释为事物的根本性质又如何呢？应当承认，这种说法比前一种解释更好一些。但一事物的根本性质是什么，用什么来区分事物的根本性质与非根本性质呢？这又无人予以说明，只能由自己去意会了。由于什么是本质的问题未彻底解决，因而在探讨某些事物的本质时也就只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如前些年我们在讨论人的本质是什么时，就有“劳动”、“社会性”、“实践”、“自由”等种种说法。显然，对这一对于人类的理性思维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范畴的定义和表述，现在也还有予以讨论的必要。

一、亚里士多德的本质观

其实，对于本质这一范畴早在古希腊时代就已经有比较深刻的认识了。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马克思语）亚里士多德就曾给本质下过定义。虽然，由于受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知识水平的限制，他对于哲学范畴的考察，很多都带有朴素的、直观的性质。然而正如小孩能说实话，而有的大人反而做不到这一点一样，处在更接近于人类童年时代的古代的人们也并不是在那

一点上都不如今人。他们也有胜过今人的观点。亚里士多德给本质所下的定义就包含有今天看来也还是很有价值的思想。

亚里士多德曾对本质做过多种解释。一种是，本质就是本体。他在《形而上学》一书中说：“事物的‘怎是’（原词为 *totienninai*，有的学者直接译为本质^①——引者注）<所以成其为事物者>其意只指一点，这就是事物的‘本体’。”^②“怎是即各事物之本体”。^③“怎是就是本体”。^④什么是本体呢？亚里士多德说：“‘本体’一词，如不增强其命意，至少可应用于四项主要对象；‘怎是’与‘普遍’与‘科属’（即种——引者注）三者固常被认为每一事物的本体，加之第四项‘底层’。”^⑤从这段话可以看出，他是倾向于把本体当普遍的、一般的东西来看待的。这段话同时还反映出了他的另外一种观点，即事物的“种”也就是事物的本质这种思想。他在自己的早期著作《范畴篇》中曾提出，个别事物是第一本体，事物的“种”和“属”则是第二本体。在《论题篇》中则更明确地提出：“种是表示在属上相区别的若干东西之本质的范畴。”^⑥“在定义的若干构成要素中，种最被认为是揭示被定义者本质的”。^⑦从他的这些说法中可以看出，他是将“种”当“属”的本质来看待的。除了上面这些说法外，他对于本质还有一种解释：他曾多次表示过事物的形式也就是事物的本质这样一种观点。

亚里士多德关于本质的这些说法当然不能说都是正确的。相

① ③④⑤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66、133、135、127 页。

② 参见黄顺基、刘炯忠：《论辩证思维的形成和它的范畴体系》，第 1 版，第 106—108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③ ⑦ 《亚里士多德全集》，1 版，第 1 卷，第 358、471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反，这些不同的说法正表明了他的思想有矛盾和混乱之处。但是，拿近代科学通过揭示具体现象的本质而逐步形成的关于本质的约定来衡量，他的这些说法中有接近正确的说法。这也就是他所谓“种”这一层次就是本质层次，“种”也就是事物的本质这种说法。因现代形式逻辑已将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种”和“属”的地位颠倒过来，“属”成了“种”的上位概念，因此他的上述说法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属”就是事物的本质。那么，现代形式逻辑所说的“种”是否也是本质呢？考察一下今天的形式逻辑所举的种的例子，可以发现，当属的层次较高时，其种也往往是具体事物、现象的本质，有的甚至还是低层次本质的本质。如作为“动物”之种的“马”就是具体的马的本质；而作为“生物”之种的“动物”则是低层次本质的本质。但是，当着属是最低一层次的属时，其种也就不是本质了。如作为“诗人”之种的“李白”、作为“行星”之种的“地球”等具体事物就不是本质。另一方面，当着我们说本质时总是要说明它是什么事物的本质。在这里，属相对于其种说，是本质；而种，即使它是低层次本质的本质，相对于其属说，也不能说是本质。因此，当我们要确定什么是本质，并且只需从“属”和“种”这两者中择出一者来作为本质的定义时，让“属”来担当此任，显然是比较合适的。因为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它都是本质。应当加以说明的是，肯定属是本质，是以形式逻辑所揭示的“属种关系”为背景、为基础的。属在每一种场合下都是本质，始终是以它下面有众多的种为前提的，正如曾经在历史上叱咤风云的那些英雄豪杰所以能够在当时的舞台上耀武扬威，是因为他们背后有千百万群众一样。

亚里士多德除了给包括本质在内的许多范畴下了定义外，还提出了若干一直沿用至今的下定义的方法。最主要的也就是他所

说的“把被定义者置于种中，然后再加上属差”^①（现在已改为“属加种差”）这一方法。它直到现在也还是我们下定义时用得最多的一种方法。但是，对于属是不是本质这一点，我们却未曾深入地讨论过。一些形式逻辑教科书说，给概念下定义就是揭示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属性。这种说法是极含糊的。“本质属性”是不是本质？他们没有说明，但它很容易使人误以为定义就是被定义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好在作如此解释的人中还有人说明，“本质属性”就是“特有属性”或“固有属性”，三者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这实际上就否定了定义是被定义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大家都知道，下定义只是为了说明被定义概念本身的。虽然，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不推出它的属，也即其本质。但下定义又不能只说出其属，还要说明此一概念与其属概念之下的其它种概念之间在内涵上的差别，即还要“加种差”。由“属加种差”构成的定义项，揭示了概念的内涵，同时也划定了概念的外延，表明了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因此，它与被定义概念是相等同的。而本质却如黑格尔、列宁所说乃是“一般”^②，因而其概念也就是被定义概念的上位概念。虽然它的内涵比后者的内涵要少、要浅，但它的外延却比后者的要大、要广（说作为本质的一般是个别事物、现象的“一部分”^③，只是从内涵上说的；从外延上说，个别则是一般的一分子）。两者（被定义概念与表示本质的属概念）的这种差别正是事物与其本质的不同在概念形态上的表现。因此，说下定义就是揭示对象的本质属性这种实际上并不准确的说法并没有说明属是不是本质。显然，说属是本质还是需要予以证明的。

① 《亚里士多德全集》，1版，第1卷，第471页。

② ③ 《列宁全集》，2版，第55卷，第229、307页，人民出版社，1990年。